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年報
2014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結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9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潘頌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力揚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 FCPA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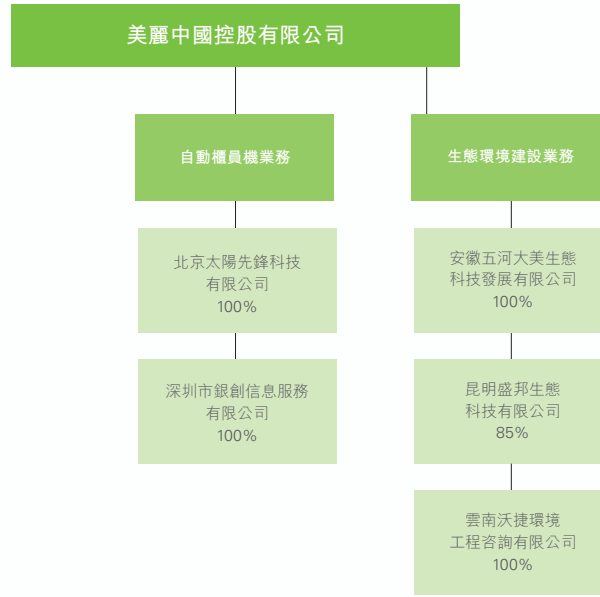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



業務結構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業務及生態環境建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致各股東

年內，我們繼續將集團業務重心轉至中國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在園林生態行業快速增長之際，加重對該業務投資力度；並基於國內ATM市場競爭加劇，利潤萎縮的現狀，進一步調整集團現有ATM業務，力求實現更有利集團發展的投資組合。

集團早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與內地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全力發展國內生態環境建設業務。秉承「建設美麗中國」的環保理念，我們十分重視該業務發展，並積極推進項目進程。年內，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相關政策密集出臺，強調把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態文明理念融入社會建設，多重利好消息不斷刺激國內園林生態行業發展。集團將把握這一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前所未有的機遇，力求實現雙贏的目標。

同時，集團亦以審慎的態度繼續發展中國ATM業務。年內，ATM市場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不穩的陰影下，加之銀行加大自有ATM投放量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不少ATM運營商於近年來均放緩了業務拓展步伐。藉此，集團審時度勢，堅守嚴謹的選址佈放策略，並推出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降低ATM業務經營成本。

展望未來，中國發展生態環境建設必然成為主要的行業及經濟趨勢。管理層相信開拓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將有助拓寬集團的盈利基礎並為股東締造更可觀的回報。憑藉美麗中國控股的穩健財務狀況及長遠業務計劃，我們將逐步實現更美好的未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長期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園林生態業務

順應中央政府「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集團全面開展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在積極拓寬集團業務範疇的同時，逐步轉移集團業務重心，改善收入架構。

回顧期內，國內園林生態行業迎來多重利好消息。相關政策密集出台，主要從事與政府相關綠化項目的園林公司有望獲得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此外，於十二月召開的中央經濟會議在「新常態」中亦提出環境承載能力已達到或者接近上限，並將解決環境和資源問題上升至國家戰略發展層面，進一步強調深化園林生態營運改革的需求。

順應市場趨勢及國內發展需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億元，並於年內完成專案首期約7,000畝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工作，同時辦公及駐場管理基地亦已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集團已完成部分土地整理工作並向五河基地移栽2萬株北美紅楓優選苗木。

ATM業務

回顧期內，受國內及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ATM業務沒有顯著改善，各大ATM運營商放緩業務拓展步伐，相繼減少ATM投放量並縮小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因銀行自有ATM設備投放量增加，運營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挑戰，集團進一步調整ATM業務規模及部署，以求提高運作效益。

年內，集團致力維持自身優勢，重點維護交易量高的設備，及提高其開機率以保證項目收益。同時我們亦積極和銀行協商，在銀行加鈔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交易量低商戶租金高的網點至交易量高商戶租金低的網點。此外，鑒於部分與銀行ATM合作之運營協議到期或臨近到期，及受到因同業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降的因素影響，集團策略性終止於東北及山東區、華東及華中區的ATM合作業務，選擇性保留了華南及西南區的ATM合作業務。

展望

基於中國ATM市場艱難營商之現狀，集團已策略性地逐步縮小ATM業務。我們屆時將集中資源瞄準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著力抓緊行業的優厚潛力。

集團計畫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五河基地專案區域土地整理及開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建設苗木基地的智慧溫室大棚、普通溫室大棚、培育試驗室及相關配套設施，及根據氣候條件栽植約20萬株北美紅楓苗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完善基地配套建設及設備配置、做好已定植的苗木培育、病患蟲害防治、苗木防護等工作。以及按照集團苗木栽植計畫，栽植約100萬株北美紅楓苗木。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化加速，中國生態環境建設行業龐大的需求日趨顯現。回顧期內，中央政府相繼推出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指導文件及相關政策，有力地刺激了園林生態行業發展。集團將於2015年，在市政園林綠化業務拓展時，努力實現與政府機構達成成熟的合作模式；放眼未來，集團將在發展景觀創造業務的同時，發展生態治理業務，拓展水環境治理、土壤修復、固廢治理及環保運營等業務，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具備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服務等全業務架構的生態環保運營商。

憑藉美麗中國控股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長遠業務計劃，管理層將全力開拓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為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奠下更堅實的基礎，並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商機，力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富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1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但有融資租賃負債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5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2,3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2.5%(二零一三年：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48.8%(二零一三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76.1%)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融資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21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現金港幣100,800,000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7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18名(二零一三年：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5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毛振華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經濟學家。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毛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離職。

申屠軍先生，51歲，現為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產分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申屠先生從事投資業務長達二十年，於各類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重組、企業債券發行及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發行人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申屠先生現時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俱樂部理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環境校友會副會長。申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離職。

譚曙江先生，46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彼曾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偉峰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分別擔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潘頌璇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南京河海大學之計算機科學與應用文憑。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5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勅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羅先生曾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公司秘書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2歲，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陳先生亦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離職。

黎業榮先生，61歲，英國銀行學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彼為亞太資本市場之知名資深銀行家。黎先生曾為東方滙理銀行之董事總經理、美國漢華實業亞洲之執行董事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債券業務之主管。彼亦為高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離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耀勤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現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林柏森先生，53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分別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分別於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力揚先生，54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意科」)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意科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意科前，劉先生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5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二十六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0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0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100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無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無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約為港幣610,917,000元。

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申屠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毛振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潘頌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黎業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力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1(A)條，史偉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細則第115條，潘頌璇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潘頌璇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427,809,906股普通股(L) 43,563,829股普通股(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附註：

1. 「L」字指的好倉及「S」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淡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1,500,000)	-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0,700,000	-	-	20,700,000
				34,700,000	-	(2,500,000)	32,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年內並無根據新及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年終於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07年(二零一三年：6.02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

於年內概無確認股份報酬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425,769,906 (L) 43,563,829 (S)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53.15 0.95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43,284,574 (L) 2,110,5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43,284,574 (L) 2,110,500,000(L)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94 46.24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好倉及「S」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淡倉。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2,153,784,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至港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新增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64,084,92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僅有1,435,915,078股股份尚未發行及可供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了向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本增加之建議。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股本增加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股本增加詳情之通函及就批准股本增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5,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25%至46%（二零一三年：25%至45%）供款。

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1,9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93,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公司守則」)。董事會一如既往地監測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致力確定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求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藉以確保營運與守則條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一致。

因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為止。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責任分別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承諾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宜以供其批准之權力。該等主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政策、資金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委派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若干職能及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譚曙江先生
周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力揚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已披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之簡歷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通過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因陳銘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除外)之規定。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一直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該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查閱。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細則內。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作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以監管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莊耀勤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九年及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彼多年來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提名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操守及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執行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之董事，任期則至下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史偉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會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予董事。

董事之保險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偉先生於年內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並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長期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史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原因為他將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司整體業務方向之策劃，而執行董事周偉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至此，根據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開。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界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且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發現、建議及決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劉力揚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i)建議設立程序以推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該政策將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ii)獲轉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及討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目前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揚先生(主席)	1/1	100%
林柏森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繼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人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之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出現錯誤行為。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管理層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其獨立性、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令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之安排(「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查有關企業管治、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資源充足性、會計人員之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本公司會計之預算、財務申報職能及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之上市規則修訂。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討論有關審核或外聘核數師希望能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管理層確定之差別或風險，並就任何行動(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主席)	3/3	100%
林柏森先生	3/3	100%
劉力揚先生	2/2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林柏森先生(主席)、羅輝城先生、劉力揚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2/2	100%
劉力揚先生	0/0	—
莊耀勤先生	2/2	1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2/2	100%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董事已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查及監察財務及運營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

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11	100%
譚曙江先生	11/11	100%
周偉峰先生	7/7	1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11/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1/11	100%
劉力揚先生	6/6	100%
莊耀勤先生	11/11	100%

董事委員會(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續)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本集團之策略。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大會之日程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提前發給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文件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匯報，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懂之詳盡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高級管理層被邀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提供之解釋及有關資料，以使董事會就審批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8頁至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審核費用，並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為港幣1,070,000元及就非審核相關活動應付的費用為港幣5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作出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該檢討包括有關財務、業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合)。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分並有效地運作。

管理層亦對個別部門之營運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之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主要發現。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為致力增強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公佈該等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書面形式提出特定查詢。

為有效向股東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如屬價格敏感之資料，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刊發公佈之方式發表。

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續)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機會，故本公司視其為重要事項。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要處理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的海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有效之溝通制度。彼等負責不時回應股東或傳媒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程序事宜除外)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下文載列股東可能執行的程序：(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3)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該等程序一般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如有歧異，該等規定優於本節所述內容。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且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載列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全體股東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業務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欲查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之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送書面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給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電子郵件：enquiry@beautifulchina.com.hk

電話：(852) 2234-9723

傳真：(852) 2234-9738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因應訂立董事會之職責與責任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採納載有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企業管治約章。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經修訂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執行載列於經修訂守則內董事會負責之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致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95頁的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6,013	9,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920	2,274
行政開支		(58,153)	(51,551)
其他營運開支		(1,927)	(2,473)
經營虧損		(50,147)	(42,189)
財務費用	9	(113)	(1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1,123)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237)	(539)
除稅前虧損		(51,620)	(44,242)
所得稅抵免	10	503	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51,117)	(43,626)
每股虧損			
基本	14(a)	(1.22) 仙	(2.04)仙
攤薄	14(b)	(1.22) 仙	(2.04)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1,117)	(43,6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803)	4,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920)	(39,2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90	6,476
無形資產	18	2,702	5,884
生物資產	19	2,182	–
按金	20	211,413	–
		220,187	12,3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1	16,025	36,7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217,108	103,213
		233,133	139,9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3	9,902	16,956
應付融資租賃	24	991	934
		10,893	17,890
流動資產淨值		222,240	122,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427	134,4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4	430	1,42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2	613
		542	2,034
資產淨值		441,885	132,3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56,408	213,808
儲備	30	(14,523)	(81,439)
權益總額		441,885	132,36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7,498	41,727	(580,496)	171,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377	(43,626)	(39,249)
購股權失效	-	-	(1,065)	-	1,065	-
年度權益變動	-	-	(1,065)	4,377	(42,561)	(39,2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08	489,081	6,433	46,104	(623,057)	132,3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6,433	46,104	(623,057)	132,3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3)	(51,117)	(54,920)
認購股份	200,000	-	-	-	-	200,000
配售股份	42,600	121,836	-	-	-	164,436
已失效購股權	-	-	(455)	-	455	-
年度權益變動	242,600	121,836	(455)	(3,803)	(50,662)	309,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08	610,917	5,978	42,301	(673,719)	441,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1,620)	(44,242)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26	2,385
折舊	17	3,808	7,787
融資租賃費用		113	170
利息收入	8	(3,878)	(2,2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1,123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237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7	2,3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生物資產增加		(2,182)	-
應收賬減少		588	1,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1,306)	(9,248)
應付賬(減少)/增加		(1,295)	1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59)	7,2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238)	(32,5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75)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303
已收利息 8	3,878	2,2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29	2,3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4,436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934)	(876)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13)	(1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389	(1,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480	(31,262)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3,585)	3,3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213	131,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108	103,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108	103,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釐清抵銷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事件時，所有對手方亦可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削減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釐清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附註17及18反映該新訂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並增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釋義。該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可提前適用，且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結論基準準則之修訂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尚無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限地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載於該條附表11第76至87條)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外(如生物資產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之參與所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可令其能於當時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b) 業務合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充足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生物資產

樹苗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樹苗之公允值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之市價釐定。首次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其後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減值金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值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l)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授出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q)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r) 關聯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應收款除外，其減值政策載列於附註3(i))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3,8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76,000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支付能力減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00,000元)。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動櫃員機機器及無形資產(統稱為「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有關資產之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根據現有及未來之客戶合約及業務營運計劃就自動櫃員機之未來應用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動櫃員機機器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68,000元及港幣2,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59,000元及港幣5,8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別約為港幣237,000元及港幣1,12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539,000元及港幣1,344,000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d)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公允值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樹苗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允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植樹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生產狀況。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樹苗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公允值重新計量。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續)

下表闡述由於樹苗價格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虧損(基於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樹苗價格之變動	樹苗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倘樹苗價格上升	5	109
倘樹苗價格下跌	(5)	(109)

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18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於損益計入遞延稅項港幣5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6,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港幣15,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706,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三年：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外匯虧損。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降低港幣15,000元（二零一三年：降低港幣706,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三年：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外匯收益。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和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宜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計及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質素。鑑於該等對手之穩定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很小。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1,046	43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9,878	—	—
應付賬	2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1,046	1,046	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5,637	—	—
應付賬	1,319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9,577	35,7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108	103,213
	226,685	138,98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9,902	16,956

(f)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級輸入數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6.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樹苗	-	-	2,182	2,182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概述	二零一四年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購買	2,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

6. 公允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過程及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進行估值之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增加之公允值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公允值 港幣千元
					資產
樹苗	樹苗之公允值乃參照中國交易市場之市價而釐定	樹苗之平均市價	每棵樹苗	增加	
			人民幣75元至 人民幣95元		2,182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6,013	9,561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78	2,271
其他	42	3
	3,920	2,27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113	170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附註27)	503	61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620)	(44,2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8,517)	(7,30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7,134	6,42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	(10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58)	(1,0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2	2,458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79)	(1,060)
所得稅抵免	(503)	(616)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26	2,385
核數師酬金	1,120	1,026
折舊	3,808	7,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外匯虧損淨額	1,754	83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11,275	7,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2,3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99	15,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	1,677
	21,106	17,54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毛振華(附註a)	-	120	3	123
申屠軍(附註b)	-	60	1	61
史偉	-	3,058	15	3,073
譚曙江	-	1,219	15	1,234
周偉峰(附註c)	-	1,039	12	1,051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附註d)	121	-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附註e)	20	-	-	20
莊耀勤	130	-	-	130
黎業榮(附註b)	10	-	-	10
劉力揚(附註f)	81	-	-	81
林柏森(附註d)	121	-	-	121
二零一四年總計	483	5,496	46	6,025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毛振華(附註a)	-	550	11	561
申屠軍	-	550	11	561
宋京生(附註g)	-	170	4	174
史偉	-	2,700	15	2,715
譚曙江	-	713	8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附註e)	92	-	-	92
莊耀勤	120	-	-	120
黎業榮	92	-	-	92
毛振華(附註a)	28	-	-	28
黃保欣(附註g)	28	-	-	28
二零一三年總計	360	4,683	49	5,09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a)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0	2,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1
	1,980	2,561

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1,1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6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96,721,000股(二零一三年：2,138,0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甚微。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自動櫃員機
- 植樹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之盈利，並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1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013	-	6,013
分部虧損	(9,023)	(8,320)	(17,343)
利息收益	116	2	118
折舊及攤薄	4,012	56	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	-	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23	-	1,123
資本開支	134	3,516	3,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136	219,933	371,069
分部負債	178,625	178,790	357,415

1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61	-	9,561
分部虧損	(12,876)	-	(12,876)
利息收益	9	-	9
折舊及攤薄	8,454	-	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388	-	2,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9	-	5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44	-	1,344
資本開支	180	-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494	-	90,494
分部負債	109,544	-	109,544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6,013	9,561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7,343)	(12,8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85	9,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759)	(39,950)
年內綜合虧損	(51,117)	(43,626)

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371,069	90,494
企業資產	157,313	140,632
對銷分類間資產	(75,062)	(78,833)
綜合總資產	453,320	152,293

15.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357,415	109,544
企業負債	5,678	13,194
對銷分類間負債	(351,658)	(102,814)
綜合總負債	11,435	19,92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1,915	3,449
中國(香港除外)	6,013	9,561	6,859	8,911
綜合總額	6,013	9,561	8,774	12,36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分部		
客戶a	3,671	3,903
客戶b	1,607	4,081
客戶c	448	1,090

16.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803)	-	(3,803)	4,377	-	4,377
其他全面收益	(3,803)	-	(3,803)	4,377	-	4,37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	85,367	7,128	12,735	109,243
匯兌調整	57	2,362	117	139	2,675
增置	180	25	10	-	215
出售	-	(4,198)	-	-	(4,198)
撤銷	(149)	(16,830)	-	-	(16,9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1	66,726	7,255	12,874	90,95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1	66,726	7,255	12,874	90,956
匯兌調整	(62)	(1,174)	(118)	(141)	(1,495)
增置	557	154	350	514	1,575
出售	-	(3,694)	-	-	(3,694)
撤銷	(85)	(52,351)	-	-	(52,4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1	9,661	7,487	13,247	34,90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08	74,521	6,364	8,359	92,752
匯兌調整	51	1,594	121	120	1,886
本年度開支	389	5,706	235	1,457	7,787
減值虧損	-	539	-	-	539
出售	-	(3,893)	-	-	(3,893)
撤銷	(145)	(14,446)	-	-	(14,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	64,021	6,720	9,936	84,4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3	64,021	6,720	9,936	84,480
匯兌調整	(49)	(1,118)	(190)	(55)	(1,412)
本年度開支	401	1,832	227	1,348	3,808
減值虧損	-	237	-	-	237
出售	-	(3,668)	-	-	(3,668)
撤銷	(78)	(52,351)	-	-	(52,4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	8,953	6,757	11,229	31,0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708	730	2,018	3,8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	2,705	535	2,938	6,47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該審閱導致於損益內確認約港幣237,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539,000元)。

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彼等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2.9% (二零一三年：2.6%)之穩定年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中國預期通脹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董事估計，廠房及機器項下之自動櫃員機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5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59,000元)。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公允值已按稅前貼現率16%(二零一三年：16%)折讓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1,5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9,000元)。

18.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962
匯兌調整	1,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551
匯兌調整	(1,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567
年內攤銷	2,385
減值虧損	1,344
匯兌調整	1,3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67
年內攤銷	1,926
減值虧損	1,123
匯兌調整	(1,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4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客戶合約構成，客戶合約之剩餘攤銷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平均三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分部。該審閱導致年內損益確認約港幣1,12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1,344,000元)。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2.9%(二零一三年：2.6%)之穩定年率進行推斷，而該年率乃中國預期通脹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董事估計，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2,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84,000元)。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公允價值已按稅前貼現率16%(二零一三年：16%)折讓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19.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

樹苗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由於購買而增加	2,1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	-

19.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帶來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樹苗價格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用於管理樹苗價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定期檢討樹苗價格前景。

本集團面臨多項與植樹業務有關之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監管及環境風險，並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木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結構符合市場水平。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樹木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樹木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20. 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樹苗按金	211,413	—

2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367	955
預付款項		3,654	953
按金		10,770	34,758
其他應收款		1,234	54
	(b)	16,025	36,720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03	537
一至三個月	—	185
三至十二個月	—	167
一年以上	64	66
	367	95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	167
一年以上	64	66
	64	233

2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5,698	12,775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71,8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004,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2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24	1,319
應計開支		9,307	15,038
其他應付款		571	599
		9,902	16,956

附註：

(a) 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4	73
三至十二個月	-	656
一年以上	-	590
	24	1,31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1,046	991	9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6	1,482	430	1,421
	1,482	2,528	1,421	2,355
減：未來融資支出	(61)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421	2,355	1,421	2,35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991)	(93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30	1,42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用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三年：6.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的安排。於每個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該汽車。

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5,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25%至46%（二零一三年：25%至45%）供款。

根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1,9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93,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根據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港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毛振華(附註f)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1,500,000)	-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b)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20,700,000	-	-	20,700,000
					34,700,000	-	(2,500,000)	32,200,000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e)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 (f) 毛振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34,700,000	0.258	40,700,000	0.259
年內失效	(2,500,000)	0.262	(6,000,000)	0.26
年終尚未行使	32,200,000	0.258	34,700,000	0.258
年終可行使	32,200,000	0.258	34,700,000	0.258

年內概無根據新及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年終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07年(二零一三年：6.02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27.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2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附註10)	(616)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3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附註10)	(50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約港幣61,571,000元及港幣18,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23,000元及港幣17,779,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於自動櫃員機廠房及機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在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約港幣54,7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316,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約港幣6,80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不設應用限期。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138,085	213,808	2,138,085	213,808
認購股份 (a)	2,000,000	200,000	–	–
配售股份 (b)	426,000	42,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085	456,408	2,138,085	213,8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0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認購股份已妥為配發及發行予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2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121,836,000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5,964,000元後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28.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46.81%(二零一三年：77.69%)。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70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6,274	313,0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82,997)	(273,568)
其他應收款	11,521	35,1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097	42
其他應付款	(4,159)	(10,766)
資產淨值	395,057	64,568
股本	456,408	213,808
儲備	(61,351)	(149,240)
權益總額	395,057	64,56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9,081	7,498	(610,488)	(113,9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5,331)	(35,331)
已失效購股權	-	(1,065)	1,065	-
年度權益變動	-	(1,065)	(34,266)	(35,3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1	6,433	(644,754)	(149,2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081	6,433	(644,754)	(149,2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3,947)	(33,947)
配售股份	121,836	-	-	121,836
已失效購股權	-	(455)	455	-
年度權益變動	121,836	(455)	(33,492)	87,8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917	5,978	(678,246)	(61,351)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30.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31.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88	8,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00	1,488
五年後	35,260	-
	71,348	9,980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種植園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1	6,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79
	7,522	6,562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萬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暫無營業
Concept Wonderfu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並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並無營業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3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並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80,000,000元	提供生態環境建設服務
雲南沃捷環境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生態環境建設服務
昆明盛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85	60,000,000美元	提供生態環境建設服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獲聘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6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2,000,000元。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013	9,561	12,463	13,519	12,028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51,620)	(44,242)	(41,068)	(48,214)	(70,297)
所得稅抵免	503	616	665	1,406	1,306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及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1,117)	(43,626)	(40,403)	(46,808)	(68,991)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6,476	16,491	24,402	30,302
無形資產	2,702	5,884	9,395	13,364	20,935
生物資產	2,182	–	–	–	–
按金	211,413	–	–	–	–
抵押銀行存款	–	–	–	5,000	5,000
流動資產淨值	222,240	122,043	149,319	173,052	193,0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427	134,403	175,205	215,818	249,333
非流動負債	(542)	(2,034)	(3,587)	(5,131)	(3,324)
	441,885	132,369	171,618	210,687	246,009
股本	456,408	213,808	213,808	213,808	213,808
儲備	(14,523)	(81,439)	(42,190)	(3,121)	32,201
	441,885	132,369	171,618	210,687	246,009
每股虧損(仙)					
基本	(1.22)	(2.04)	(1.89)	(2.19)	(3.45)
攤薄	(1.22)	(2.04)	(1.89)	(2.19)	(3.45)